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浙0304民初4712号

原告：金志敏，男，1963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住温州市鹿城区。

被告：刘胜义，男，1968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住温州市瓯海区。

被告：谷洪平，女，1967年11月3日出生，汉族，住温州市瓯海区。

原告金志敏与被告刘胜义、谷洪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于2016年10月10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令被告刘胜义、谷洪平立即支付借款25.5万元。本院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陈温丹适用简易程序，于2016年11月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当庭宣告判决。原告金志敏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刘胜义、谷洪平经本院合法传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

本院经审理认定:被告刘胜义以做生意资金周转为由，先后于2011年4月10日、6月22日向原告分别借款10万元、30万元，共计40万元，款项均于借款当日由原告转账至被告刘胜义银行账户，被告刘胜义向原告出具借据确认上述欠款并约定还款期限。因被告刘胜义在约定的还款期限内未能如数偿还欠款，被告刘胜义于2014年10月9日向原告出具欠条确认上述欠款已偿还8万元，尚欠32万元，此后，被告刘胜义又陆续偿还6.5万元，剩余款项25.5万元经原告多次催讨，至今未还。

被告刘胜义、谷洪平于1994年11月1日登记结婚，二人系夫妻关系。

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刘胜义、谷洪平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金志敏借款25.5万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125元，减半收取计2562.5元，由被告刘胜义、谷洪平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陈温丹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代书记员　黄玉莹

附告：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及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

一、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二十四条：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二、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

1.上诉人应按一审案件受理费标准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案件受理费）。

2.当事人一般应自案件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向人民法院领取裁判文书生效通知书。

3.需要退还诉讼费用的，当事人应在裁判文书生效后15日内来院办理诉讼费用退费手续。

4.当事人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二年内（双方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为六个月；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向第一审人民法院申请执行。逾期申请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执行。

5.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